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附表 1 (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)

附表 1 ——

廢除附件 I

代以

“附件 I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立法會主席選舉

提名表格

第 I 部：提名

1. 本人謹按照《議事規則》附表 1 所規定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，提名_____議員於_____ (日期)起為立法會主席。

	姓名	簽署
提名的議員	_____	_____
附議的議員 (最少 3 名)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	_____	_____

日期：_____

2. 本人謹此接受提名。

姓名

簽署

獲提名的議員

日期：_____

第 II 部：法定聲明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 第 4(1)及(2)條以及附表 1

本人 _____
(姓名)

居於 _____
(住址)

，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，本人符合以下條件，具有資格可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第 4(2)條成為立法會主席：

- (a)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(即選舉日期)，本人已年滿 40 周歲；
- (b)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並在外國無居留權；及

(c)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(即選舉日期)前，本人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(聲明人簽署)

本聲明是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
_____作出。

(作出聲明的地點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職銜：* 太平紳士 / 公證人 / 監誓員 /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

備註： * 請刪去不適用者”。